

紀律行動聲明

联交所对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号 : 1940) 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向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号 : 1940) (该公司) 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陈大维先生 (陈先生) 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除上述向陈先生所作的声明外，联交所亦公开谴责他。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陈先生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和解

陈先生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这次纪律行动。他承认违反下述违规事项及接受上市委员会的制裁。

实况概要

该公司透过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首次公开招股，集得所得款项净额 3.159 亿港元。根据其招股章程，该公司计划 (i) 于上市后运用现有资金向上市前股东派付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币 2.677 亿元 (相当于 3.099 亿港元) 及 (ii) 将逾九成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发展天然气生产厂房。

.../2

在上市前向联交所提交的预测中，该公司预料，如不计及上市所得款项，2020年12月底前营运资金将不敷应用。

该公司的招股章程显示，该集团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起便有借款，贷款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介乎4.52%至5.23%。然而，于临近上市前及上市后不久，该公司动用了很大部分资金提供三笔无抵押贷款（**有关贷款**）及认购贷款票据（统称**有关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	协议日期	借款人/发行人	本金 (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贷款 1	30/11/2020	大锦永银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30/12/2020	2%
贷款 2	1/12/2020	奥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522	30/12/2020	2%
贷款 3	1/12/2020	联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78	30/12/2020	2%
贷款票 据	18/1/2021	天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80 (或人民币 66.4)	17/12/2021	4.5%

该公司招股章程并无披露有关交易。于招股章程刊发前（其于2020年12月16日刊发），陈先生签署批准了招股章程的拟稿。

陈先生代表该公司订立全部四项有关交易，但并没有按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寻求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亦没有咨询该公司保荐人及合规顾问。陈先生亦批准了与有关交易相关的资金转拨，但只对借款人及贷款票据发行人进行了基本的尽职审查。

根据认购协议，贷款票据发行人须以其账面债务作为贷款票据的抵押。然而，陈先生并不知悉有关贷款票据抵押的情况，亦无作任何跟进。

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的审核期间，该公司前核数师注意到有关贷款均已逾期，但该公司并无收到任何还款。核数师查问有关交易及相关资金转移的情况，并于原定通过 2020 年全年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前两日要求董事会安排进行独立调查，以处理与有关交易相关的未解决审核事宜。

因此，该公司未能及时发布及/或寄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及报告（统称**有关业绩及报告**）。

2021 年 3 月，陈先生尝试寻求董事会批准一份认沽期权协议的拟稿以使能够偿还有关贷款。根据协议拟稿，该公司将有责任支付最多 1.5 亿港元向卖方购回该公司的股份。陈先生并不认识协议拟稿中列名的卖方人，亦没有对卖方人进行任何背景或信贷评估。据陈先生表示，协议拟稿由第一笔有关贷款的借款人准备。董事会议决拒绝通过认沽期权协议拟稿。

该公司其后于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就有关贷款及应收贷款票据作出全额亏损拨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 亿元及人民币 6,640 万元。

《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 2.13(2)条规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公司通讯包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关申请上市的同等文件。

第 11.07 条规定，招股章程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是载列可让投资者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评估发行人的（其中包括）业务、资产及负债、财政状况、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资料。

根据第 11.12 条，发行人的董事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负责。

联交所当时的指引信 GL86-16 及 GL98-18 就联交所预期上市文件应有的资料提供指引，包括披露有关上市申请人财务状况的资料及上市申请人于营业纪录期后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动；上市申请人的重大风险；及清楚披露上市申请人应付已知或有合理可能出现的现金需求的能力。风险因素披露不应局限于被视为相当有可能出现的风险。若有个别风险出现时会对上市申请人构成重大影响，则即使发生机会不大上市申请人亦应披露。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条规定了上市发行人的中期及全年业绩初步公告及报告的刊发及 / 或寄发时间。

第 3.08 条规定，联交所预期董事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第 3.08(a)条）；为适当目的行事（第 3.08(b)条）；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第 3.08(c)条）；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第 3.08(f)条）。

根据《上市规则》当时附录五 B 表格所载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亦有责任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陈先生未能在批准有关贷款时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有关贷款以无抵押基准垫付，利率大幅低于该公司向其自己的贷款人支付的平均利率。陈先生未能解释提供无抵押贷款的商业理据。他亦没有对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及信贷评估，以及就批准贷款条款行使独立判断。其没有考虑到有关贷款需要向借款人取得抵押。陈先生没有作适当风险及信贷评估便授出有关贷款，令该公司要承受不必要的信贷风险及违约风险。

陈先生亦未能就认购贷款票据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于关键时间，贷款票据的发行人及第一笔有关贷款的借款人由同一人拥有。尽管有关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违约，陈先生仍于 2021 年 1 月促使该公司订立认购协议。他无法解释其对发行人的信贷评估，亦无法提供贷款票据下所声称的抵押的详情。其并不认为有关抵押是认购协议的重点。他在订立认购协议及批准资金转拨时均没有考虑到该公司的利益。

陈先生并无尽力促使该公司就有关交易的披露遵守《上市规则》。尤其是，其未有按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寻求董事会批准，亦无确保董事会已恰当地审议有关交易及任何披露责任。陈先生亦未有就有关交易在《上市规则》下该公司的披露责任咨询该公司保荐人及合规顾问，亦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陈先生未能履行其职责，导致该公司延迟刊发及/或寄发有关业绩及报告。

陈先生于向董事会提呈认沽期权协议拟稿时没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该公司将因此而承担认沽期权协议拟稿下的进一步付款责任，但陈先生提出协议拟稿前并无对卖方人进行任何背景或信贷评估。

因此，陈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竭力促使该公司就有关交易及/或其披露遵守《上市规则》。他故意并持续不履行职责。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陈先生，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2 月 27 日